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3〕13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第二次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和 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农函〔2022〕448号）及省、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度第二次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和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州市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

练掌握技术技能，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均可向归属职能部门提出申报相应级别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具体专业设置可参照《评委会及专业设置指引表》（详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人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和成果条件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及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标准请登录“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查阅，网址：<http://yzb.joinken.cn/xcgj>）。

（二）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申报第二次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证等，均不作为此次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本次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线下、线上同时申报。

（四）本次评审免以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三、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流程

1. 向广州市评委会申报的人员：个人注册并登陆“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hrsgz.gov.cn/vs>

gzhr/Login-ZJ2.aspx)，选择“乡村工匠”评审途径，如实填写资料并打印材料送审。（详见附件2）。

2. 向广东省评委会申报的人员：个人同时注册并登陆“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和“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网址：<http://yzb.joinken.cn/xcgj>）系统，如实填写资料并打印材料送审。

（二）线下申报流程

1. 申报人须登录相关职称申报系统并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同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

系统填写完毕后，导出相应的申报评审材料表（表一至表五），报所在单位审核。各区自由职业者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其中，越秀区自由职业者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

2. 经审核同意后，有关单位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办。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则由公示单位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于相关职称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报送省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单位（包括：申

报人所在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审核公示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于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市审核同意后,方可将申报评审材料送省评委会。凡未经我市审核的申报材料,不予送评。

四、有关要求

(一) 纸质材料要求

1.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1份。按要求填写完整,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

2.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表二) 1份。在系统填报后导出,用 A4 纸双面打印,要求表格正面的页码是单数页,反面的页码是偶数页,不得更改表格的结构、字体、字号,表内所填写内容不得涂改。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表内填写内容不得涂改,申报专业名称要准确,按照规范名称填写。

3.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18份,其中一份为原件,采用 A3 纸打印。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1份。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和户口本、学历(学位)证明、资历证明(劳动合同、参保证明等)、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证明、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证书、证明材料》封面后,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相应的公章。

5.《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1份。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6.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满足破格申报乡村工匠（正、副高级）职称的申报人，需填报《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4），并提供破格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7.申报人须在系统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照片，照片背景颜色应为蓝底，照片为jpg格式，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相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

（二）报送要求

1.申报人须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相关要求，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在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评审材料，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材料一致，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2.申报人所在单位（相关部门）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没有使用规范表格；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和受理范围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若违规报送或受理，即使评审通过也不予核准发证。

4.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评审及考核认定情况反馈申报人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对申报人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委会将有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进行核准。评审流程结束后，请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申报人材料及证书，逾期评委会不予保管。

五、其他

（一）材料受理时间、地点

受理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3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联系地址：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北路468号）。

联系电话：020-87219058，020-87219563

（二）政策执行事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评委会及专业设置指引表

2.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流程

3. 广州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4. 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5. 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
6. 广州市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4日

(联系人: 王锡彬, 联系电话: 87219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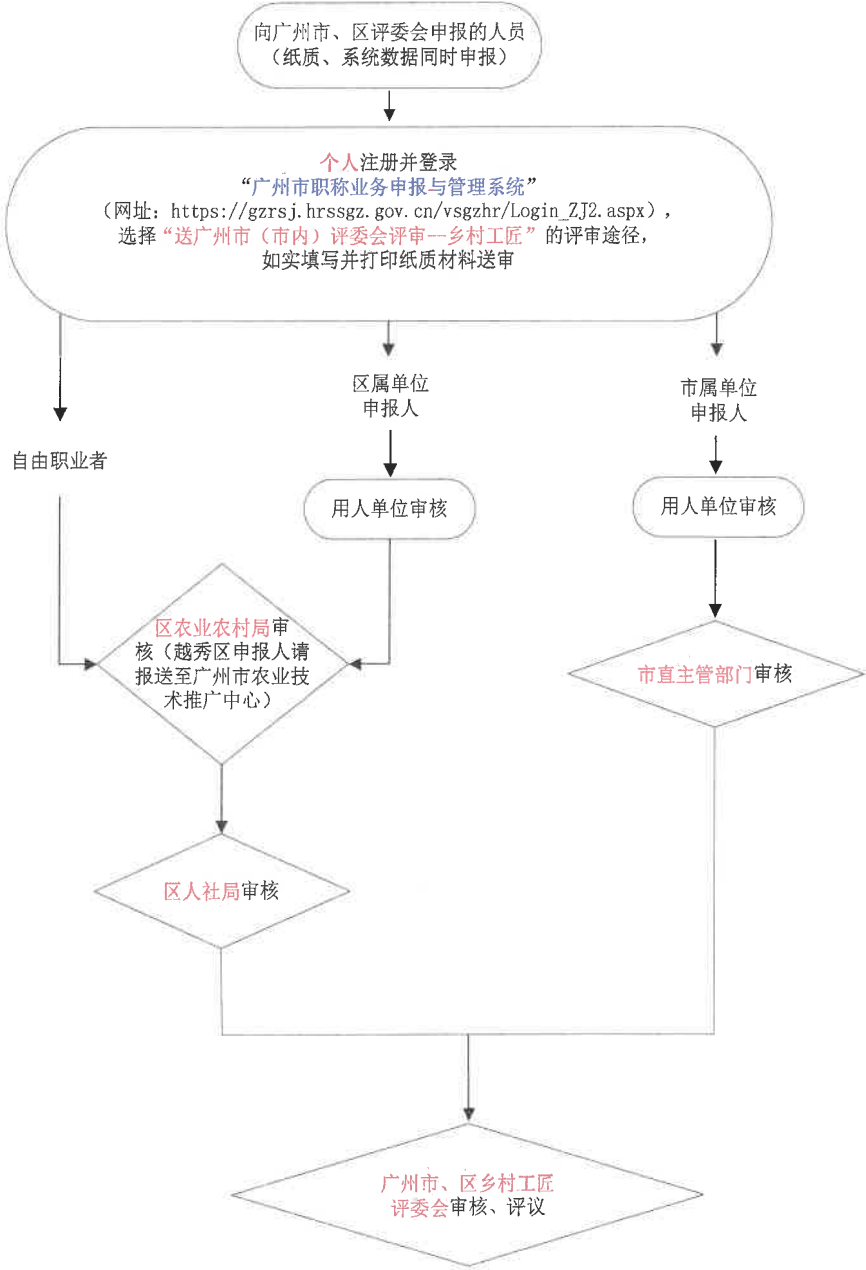
附件 1

评委会及专业设置指引表

序号	评委会	评审级别	专业方向
1	广州市乡村工匠 经营管理专业人 才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正高、副高、 中级、初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
			农产品经营管理
			数字农业经营管理
			乡村规划管理
2	广州市乡村工匠 生产应用专业人 才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正高、副高、 中级、初级	种植技术
			畜牧养殖技术
			兽医养殖技术
			水产养殖技术
			农产品加工技术

附件 2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流程
(向广州市、区评委会申报的人员)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流程 (向广东省评委会申报的人员)



附件 3

广州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所属区域	受理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点：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87219058
		市人社局受理点：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1 楼	83513170
2	越秀区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87219058
		越秀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越秀区东华北路 9 号	37631711
3	海珠区	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海珠区石榴岗路 486 号	89886377 84122341 84122706
		海珠区人才服务中心	海珠区同福中路 399 号	34371347
4	荔湾区	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荔湾区芳村大道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81679217
		荔湾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1 楼	81378224
5	天河区	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38624093
		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7 楼天河人才港	38857135
6	白云区	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	86362461
		白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白云区景泰街道白云大道南 118 号 7 楼	86360913

序号	所属区域	受理部门	地址	联系电话
7	黄埔区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执法楼 A 栋 7 楼	32280431
		黄埔区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黄埔区新阳东路欣兰三街 2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414 室	82288113 82281069
8	花都区	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花都区公益路 37 号	86971260
		花都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 41 号	86832726
9	番禺区	番禺区农业农村局	番禺区市桥街长堤东路 71 号	84829193
		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10 号 5 楼	34626612
10	南沙区	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84988956
		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7 号 2 楼	39901997
11	从化区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54 号	87976218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3 楼	87927631 87927097
12	增城区	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110 号	82639303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25 号 3 楼	32829291

附件 4

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1. 打开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链接：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tdsourcetag=s_pcqq-aio msg），点击界面右上角的“证书查询”栏目；



2. 进入证书查询界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验证码”查询（不需要个人注册系统）；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
服务体系管理系统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证书号码:

验证码:

查询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3. 在电子证书查询结果界面，可查看“广东省职称证书”电子版，如需打印，可点击该界面右上角“三”图标的“电子归档”进行下载打印。

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 (广东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专业:

级别:

数字证书 电子归档 生命周期

附件 打印

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
破格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必须提供推荐人身份证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广州市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一、注册个人账户（已开通市系统账户，并已添加职称模块的申报人可省略此步骤）

（一）登录以下网址，并按图中标识操作：

<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ZJ2.aspx>



中国广州人社局™
<http://www.gzrsj.gov.cn/>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用户登录

CA登录

用户类型: 个人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点击获取](#)

登录

重置

取消

>>> 微信认证 (绑定登录)

>>> 个人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 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 (申请前请先注册为个人用户)

>>> 职称业务系统用户开户申请单

1. 人事电子政务系统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2. 搜索不到单位名称操作指引

3. 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4. 各年度评委会评审工作通知

5.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6. 广州市人社局业务联系电话

7. 职称业务系统常见问题

8. 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9. 广州职称

10. 表格模板

服务对象: 专业技术人员、法人单位、区县单位主管部门、市属单位主管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区人社局、市人社局。

说明

用户注册: 本系统采用实名制, 个人注册后申请相应应用系统便可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 16 —



用户注册步骤: 1. 确认服务协议 → 2. 填写账号信息 → 3. 申请应用系统 → 4. 注册成功

- 欢迎您进入中国广州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注册向导；
- 注册前请先仔细阅读下面的服务协议，确认并打勾点击“下一步”继续。

参考文献

- 1. 信息的输入**
不得随意将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信息；
不得随意将任何不完整、模糊的信息；
用户所输入的信息和提供的附件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用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 2. 信息的使用**
本系统提供除其它信息，仅与其相应内容有关的目的而使用使用；
不得将任何本系统信息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3. 信息的公开**
在本系统所管理的任何信息，均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也可能被错误使用。本系统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信息的准确性**
任何在本系统发布的信息，均必须符合合法、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但本系统并不能保证所有向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或本系统自行采集的信息完全正确。使用者了解，对这些信息的使用，可能需要进一步核实。本系统对访问者未经自行核实而因本站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5. 信息更新与删除**
除了信息的发布者外，任何访问者不得更改或删除已经发布的信息。本系统有权根据判断保留或删除任何不适信息之取得。
- 6. 版权、商标权**

1、 ☒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以上用户隐私协议

2. 下一步 退出

1. 郑州市人才中介服务系统

用户注册步骤: 1. 确认服务协议 → 2. 填写帐号信息 → 3. 注册成功

标红色星号为必填项

标红色星号为必填项	
● 后添带 * 的为必填项！ ● 说资料为个人所有，只有个人享有此资料的修改和使用。	
帐户设置 登录帐号： 验证码： 验证码星号 密码： 确认密码： 注册验证码： 验证码	登录帐号只能由字母、下划线、数字组成，只能以字母开头，长度为6~20位。 验证码为输入登录帐号时使用。 密码长度6~20位(数字+字母)，请不要使用特殊符号，如：【~!@#%^&*】。 请输入验证码为确认注册时使用。
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说明：	必填项，请用实名注册。 请正确选择证件类型。 请正确填写证件号码，每个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帐户。 请填写固定电话，电话号码按000-00000000格式填写。 请填写手机号码。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如因个人弄虚作假失实,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下一题 退出

- 后面带 * 的为必选项；
- 该资料为个人所有，只有个人享有此资料的修改和使用。

需要输入完整的单位名称才可检索到对应单位

该资料为个人所有，只有个人享有此资料的修改和使用。

请注册 -- 网页浏览器

单位名称: [输入框]

组织机构代码: [输入框] [搜索] [应用]

提示: 请输入完整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按组织机构代码后, 单击【搜索】, 然后在下表找到所需后, 单击两所在行的【确定】, 系统会自动为您填上名称代码。

名称 代码 备注 下级 确定

确定

如查找不到单位信息可点击【新增】按钮单位信息】进行单位注册。【返回单位注册历史记录】

姓 名: [输入框] 必填项, 请填写

证件类型: [下拉菜单] 请正确选择证件

证件号码: [输入框] 请正确填写证件

所在单位: [输入框] ...

固定电话: [输入框] 请填写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输入框] 请填写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输入框]

个人声明: [输入框]

(二) 完成以上步骤后表示注册成功，然后返回系统登录界面登录个人账户。



职称业务申报

系统说明:

服务对象:

本系统主要为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申办职称所用，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确认、认定、证书遗失补发等业务；含普通、高校、中专、中小学幼儿园四种业务表格；高、中、初3个级别；直报和非直报两种申报渠道。

专业技术人员、法人单位、市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人事主管部门、市人事主管部门

系统申请

应用系统申请

申请人账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的应用系统:

申请权限:

公民身份号码:

1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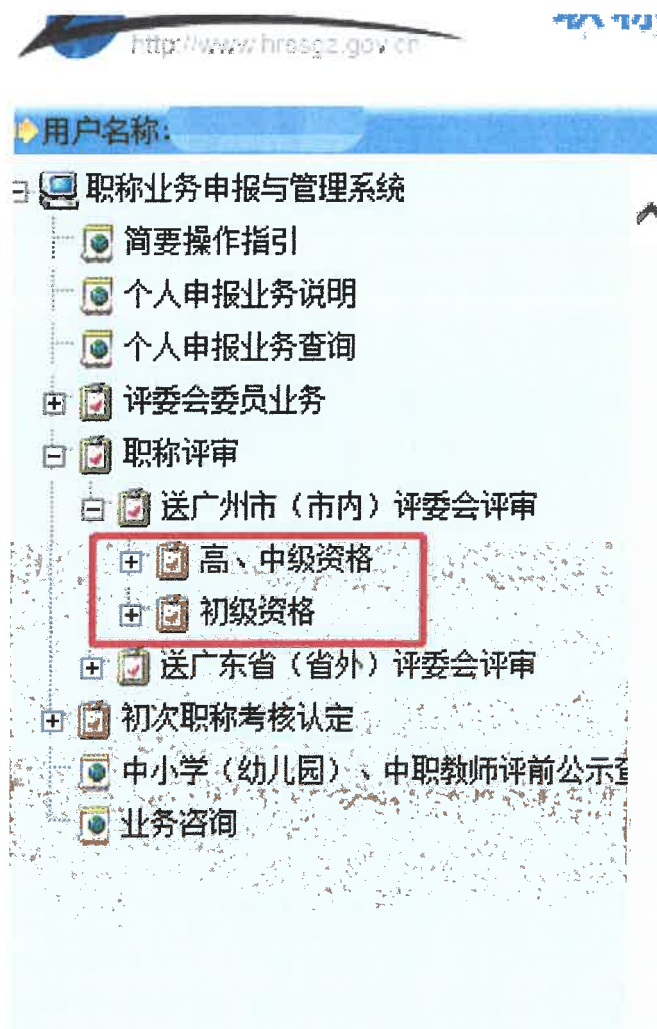
来自网页的消息

申请系统成功!

2

确定

二、申报职称填写示例



温馨提示：如显示有问题或点击按钮无反应，建议尝试使用IE浏览器并设置兼容性视图。（具体操作指引请点击[这里](#)）。

◆ 简要操作指引

简要操作指引（个人）

“评委会调整管理功能”操作指引

简要操作指引（法人单位）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务专题培训

简要操作指引（主管部门）

简要操作指引（评审

◆ 问题解答

1. 搜索不到单位名称操作指引
2. 人事电子政务系统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3. 职称业务系统常见问题（个人用户）

◆ 相关通知

◆ 职称申报指引

1. 评审工作通知
2.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 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4. 职称业务系统常见问题
5. 广州市人社业务联系电话

◆ 业务咨询

1. 通知公告

市直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

区县单位：区属企事业单位及注册地址在本区的非公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人员及自由职业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